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优抚对象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附加特定场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优抚对象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2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特定场所内遭受意外伤害，保险人在主险保险金额以外按下列约定给付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

一、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身故的，保险人按保单所载该被保险人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特定场所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申请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特定场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已给付本附加险约定的特定场所残疾保险金的，特定场所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特定场所残疾保险金。

二、残疾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次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JR/T 0083-2013)]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保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及该项残疾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场所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时治疗仍未结束，按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并据此给付特定场所残疾保险金。**如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不在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之列，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特定场所残疾保险金责任。**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该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对于不同保险事故造成的伤残，本次保险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三、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所负特定场所身故、残疾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该被

保险人的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保险金额

第五条 特定场所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